

口譯員要求

我是_____ (學生姓名)的家長/監護人，他/她是在_____ 學校就讀的學生，我希望積極地參與我學生的教育。我的母語是_____，而我發覺有困難用英語有效地溝通。因此，我要求有口譯員在以下情況中協助：

- ___家長教師會議
- ___家長行政會議
- ___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
- ___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會議
- ___家長教師協會會議
- ___其他學校活動_____

會議日期_____

此致，

簽署及正楷姓名

學校對英語學習者學生及英語能力有限家長的民權義務：

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的第六章（第六章）和 1974 年《平等教育機會法案》（EEOA）規定，公立學校必須確保英語學習者學生能夠有效並平等地參加各項教育教學計劃。美國教育部（ED）和美國司法部（DOJ）頒佈了聯合指示，提醒各州教育機構（SEA）、公立學區和公立學校確保英語學習者學生能夠有效並平等地參加教育教學計劃的法律義務。

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有權通過其能夠理解的語言進行有效溝通，例如，通過譯文或口譯人員，充分獲悉其他精通英語的家長所收到的任何教學計劃、服務或活動資訊。如需瞭解英語能力有限家長和監護人的民權以及學區對英語學習者學生家長的具體義務等更多相關資訊，請訪問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dcl-factsheet-el-students-201501-chinesemt.pdf>



每學區都有不同的規定去提供此項服務。*請不要直接聯絡 HDESD。*所有學校員工都將按照自行學區或學校的指引來提供口譯服務。